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
| 证券代码： | 159312 | 证券简称： | 信泽03A1 |
| | 159313 | | 信泽03A2 |
| | 159314 | | 信泽03A3 |
| | 159315 | | 信泽03A4 |
| | 159316 | | 信泽03A5 |
| | 159317 | | 信泽03A6 |
| | 159318 | | 信泽03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99.3257 亿元，设立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摘牌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二)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信泽 03A1-信泽 03A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信泽 03 次。基本信息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发行日 | 预计到期日 | 发行金额 |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
|------|------|-----|-------|------|------|------|
|------|------|-----|-------|------|------|------|

| | | | | (亿元) | | (亿元) |
|--------|-----------------------|----------------|----------------|-------|-------|------|
| 159312 | 信泽 03A1 | 2019年6月 11日 | 2019年9月 25日 | 12.90 | 3.25% | 0 |
| 159313 | 信泽 03A2 | 2019年6月 11日 | 2020年3月 25日 | 12.60 | 3.55% | 0 |
| 159314 | 信泽 03A3 | 2019年6月 11日 | 2020年9月 25日 | 32.70 | 3.65% | 0 |
| 159315 | 信泽 03A4 | 2019年6月 11日 | 2021年3月 25日 | 25.90 | 3.80% | 0 |
| 159316 | 信泽 03A5 | 2019年6月 11日 | 2021年9月 25日 | 12.60 | 3.95% | 0 |
| 159317 | 信泽 03A6/ PR03A6 | 2019年6月 11日 | 2021年9月 25日 | 2.50 | 3.95% | 0 |
| 159318 | 信泽 03 次 | 2019年6月 11日 | 2022年1月 25日 | 0.13 | - | 0 |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到期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兑付兑息费、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和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
4.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5. 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6. 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7. 剩余部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2021年9月27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1,283,918.31元，应收利息为146,521.90元，应交税费为925,969.27元，预提费用为13,000.00元。

2、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0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